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10、
LSGZ[2026]036-GC008

招 标 人 ： 卢 氏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林 旭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投标报价表.....	78
六、技术标.....	79
七、综合标.....	80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九、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10、LSGZ[2026]036-GC008
- 4、工程规模：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采购机电设备、输水管道、出水口及软管。主要建设内容：水泵及配套，上水钢管，铺设 PE 埋地管道，出水口，软管。以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的为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招标控制价：4123983 元；
- 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10、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
- 1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

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1.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3月19日08时00分至2026年04月09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40 分；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72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76000.00 元；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其他部分：评标按照合格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群才

电话：13839879697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莫渊

电话：1330398686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招标人	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莫渊 电话：1330398686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群才 电话：13839879697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楼 1013 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10、LSGZ[2026]036-GC008
1.4	交货地点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9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6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要求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123983 元；</p> <p>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p>2. 报价包含除安装费用以外的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p> <p>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p>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同公告要求
3.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3.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p> <p>(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p>
4.2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p>

		<p>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8时40分；</p> <p>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p>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p>
4.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4.8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

		<p>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5.0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p> <p>(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p> <p>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5.1	定标程序	<p>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p>

		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数量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备注：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5.3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核查随机法 确定中标人。
5.4	核查方式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5.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6	履约担保	无
5.7	农民工工资承诺	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反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诺，须特别注明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无以上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8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9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足额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即付清剩余货款（无息）。

6.0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6.2	监 督	监督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6.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5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		

标人 ”)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 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如有)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 (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 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 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 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6、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至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传合同后, 中心审核通过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方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4 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用 CA 在电子平台系统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资格审查等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为未中标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 15 天，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办理，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 投标人携带 CA 锁或远程操作解密, 进行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 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方法。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7项规定
<p>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均以投标文件的所附资料信息为准。投标人涂改、伪造证件信息或提供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二)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不合格)
1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计划、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	进度计划	供应商编制的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目标明确、组织计划，是否能满足项目要求。	
3	检验和验收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合理，验收方案，是否能满足项目要求。	

4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要求。	
<p>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p> <p>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p>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应当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技术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三) 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机电设备类或输水管线类供货业绩。 否则不合格。	
2	售后服务	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综合评价，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 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是否合理、可行，并能满足项目要求。	
<p>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p>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p>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应当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1. 评标方法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合格制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二）；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因素进行评审。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否则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

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5.1 核查组织形式：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核查小组成员根据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具体以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实际情况确定。

5.2 核查内容包括：

核查内容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采购

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投标人业绩及作出的各项承诺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核查方式：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方案、企业信誉、交货期、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类似业绩 (4) 相关承诺等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	投标方案	技术标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4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交货期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交货期情况。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

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因本项目不含安装, 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及附录: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及附录”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

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

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

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

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

括：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生效的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按通用条款执行后生效。

1.5 联络

1.5.1 指定与买方联系人员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指定与卖方联系人员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为 固定价格，设备费一律不予调整，如发生其他费用，经买方、监理方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确认后，据实计取。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_____。

3.2.2 交货款

_____：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_____。

3.2.4 质保金

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_____；监造的方式：_____。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设备交货前，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并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提前 7 日通知买方。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物的退还：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标记

5.2.1 包装标记的其他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包含：_____。超大超重件的标记：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1 装运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5.3.2 预计启运前的通知：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_____日前，启运前预通知买方的其他内容：_____，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_____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设备交付的约定：设备交付时间为接买方或监理方交付时间 7 日内；设备（材料）交付地点：_____；设备交付流程：_____，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选择下

列任第_____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

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开箱检验时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

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买方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其他方式。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划分：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按 人民币元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 验收

6.4.1 设备验收证书签署时间的约定：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日内签署。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个月。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

8.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3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4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_____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的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及失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保证

11.1 卖方对设备的保证：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知识产权的享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_____。

13.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4. 合同的解除其他约定：_____。

15. 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_____。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 可在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发标人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含**除安装费用以外**的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如存在缺漏项的，其缺漏项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总价里。

2、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须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牌型号（如有）。

机电设备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工程					
	范里镇					
一	范里镇冯家岭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小型水源					
1.1	大口井工程					
(1)	不锈钢水泵(SJ42-10)（流量30m ³ ，扬程108m，功率15kw，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2)	不锈钢水泵(SJ60-15)（流量30m ³ ，扬程141m，功率22kw，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3)	不锈钢水泵(SJ60-17)（流量30m ³ ，扬程303m，功率63kw，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1.1.3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22KW)	套	1			
1.1.4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30KW)	套	1			
1.1.4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75KW)	套	1			
(7)	成套井堡（1020mm*1020mm*1650mm）	座	3			
1.1.6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3			
(9)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3			
1.1.9	电磁流量计（DN100）	套	6			
(19)	机井智能 IC 卡充值仪	台	1			
(20)	智能 IC 卡（每眼井 20 张）	张	20			
1.2	溢流坝工程					
1.1.6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1			

(2)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1			
(3)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50W 的太阳能电池板，12V/65AH 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	套	1			
(4)	电磁流量计（DN100）	套				
1.1.9	电磁流量计（DN100）	套	1			
(6)	成套井堡（860*860*1750mm）	座	1			
1.4	蓄水池工程					
(3)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50W 的太阳能电池板，12V/65AH 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1、2、3 号蓄水池、溢流坝电磁流量计）	套	6			
小计						
	杜关镇					
一	杜关镇桑树沟					
1.1.9	电磁流量计（DN100）	套	1			
(2)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1			
1.1.8	电磁流量计（DN80）	套	1			
(6)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50W 的太阳能电池板，12V/65AH 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	套	1			
(7)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1			
(8)	机井智能 IC 卡充值仪	台	1			
(9)	智能 IC 卡（每眼井 20 张）	张	20			
(10)	成套井堡（860*860*1750mm）	座	1			
二	杜关镇显众村					
1.1.8	电磁流量计（DN150）	套	1			
(2)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1			
(4)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50W 的太阳能电池板，12V/65AH 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	套	1			
(5)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1			
(6)	成套井堡（860*860*1750mm）	座	1			
小计						
	沙河乡					
一	沙河乡周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小型水源					

1.1	拦河坝提灌工程					
1.1.1	不锈钢水泵(SJ150-7-1) (流量170m ³ , 扬程145m, 功率90kw, 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1.1.2	不锈钢水泵(SJ120-5) (流量80m ³ , 扬程109.5m, 功率55kw, 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1.1.3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63KW)	套	1			
1.1.4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110KW)	套	1			
1.1.5	成套井堡 (1020mm*1020mm*1650mm)	座	2			
1.1.6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2			
1.1.7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2			
1.1.8	电磁流量计(DN150)	套	2			
1.1.9	电磁流量计(DN200)	套	2			
1.1.20	机井智能IC卡充值仪	台	1			
1.1.21	智能IC卡(每眼井20张)	张	20			
1.3	蓄水池工程					
(2)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50W的太阳能电池板, 12V/65AH免维护蓄电池, 充电控制器)(1、2、3号蓄水池)	套	2			
二	沙河乡宋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小型水源					
1.1	大口井工程					
(1)	不锈钢水泵(SJ120-8) (流量140m ³ , 扬程144m, 功率75kw, 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2)	不锈钢水泵(SJ120-7-2) (流量70m ³ , 扬程144m, 功率63kw, 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3)	不锈钢水泵(SJ120-6-1) (流量60m ³ , 扬程131m, 功率55kw, 含水泵专用电缆20m)	套	2			
(4)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90KW)	套	1			
(5)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75KW)	套	1			
(6)	潜水泵配套变频器(63KW)	套	1			
(7)	成套井堡 (1020mm*1020mm*1650mm)	座	3			
(8)	一体式物联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远程控制)	套	3			

(9)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费）	张	3			
1.1.8	电磁流量计（DN150）	套	4			
1.1.9	电磁流量计（DN200）	套	2			
1.3	蓄水池工程					
(2)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50W 的太阳能电池板，12V/65AH 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1、2、3 号蓄水池）	套	3			
小计						
合计						

输水管线设备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壹	第三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工程					
	范里镇					
一	范里镇冯家岭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输配水工程					
(4)	田间配套软管(微喷带φ63*0.3mm 壁厚)	m	6200			
4	给水栓					
(1)	铸铁给水栓(DN75)	套	352			
(2)	出水口开关	套	352			
(3)	给水栓快接头	套	352			
小计						
	杜关镇					
一	杜关镇桑树沟					
(一)	灌溉与排水					
(4)	田间配套软管(微喷带φ63*0.3mm 壁厚)	m	1600			
3	给水栓					
(1)	铸铁给水栓(DN75)	套	99			
(2)	出水口开关	套	99			
(3)	给水栓快接头	套	99			
二	杜关镇显众村					
(一)	灌溉与排水					
(4)	田间配套软管(微喷带φ63*0.3mm 壁厚)	m	2900			
3	给水栓					
(1)	铸铁给水栓(DN75)	套	151			
(2)	出水口开关	套	151			
(3)	给水栓快接头	套	151			
小计						
	沙河乡					
一	沙河乡周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7)	田间配套软管(微喷带φ63*0.3mm 壁厚)	m	8400			
4	给水栓					
(1)	铸铁给水栓 (DN75)	套	440			
(2)	出水口开关	套	440			
(3)	给水栓快接头	套	440			
二	沙河乡宋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6)	田间配套软管(微喷带φ63*0.3mm 壁厚)	m	8500			
4	给水栓					
(1)	铸铁给水栓 (DN75)	套	518			
(2)	出水口开关	套	518			
(3)	给水栓快接头	套	518			
小计						
合计						

输水管线设备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壹	第三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工程					
	范里镇					
一	范里镇冯家岭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输配水工程					
(1)	无缝钢管(Φ102*6mm)	m	2427			
(2)	无缝钢管(Φ108*6mm)	m	5672			
(3)	无缝钢管(Φ159*6mm)	m	4862			
2	田间灌溉管道					
(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110)	m	419			
(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90)	m	5353			
(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75)	m	18233			
小计						
	杜关镇					
一	杜关镇桑树沟					
(一)	灌溉与排水					
1	田间灌溉管道					
(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110)	m	28			
(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90)	m	4093			
(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75)	m	5612			
二	杜关镇显众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田间灌溉管道					
(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110)	m	2606			
(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90)	m	2200			
(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SDR17/1.0MPa(DN75)	m	8409			

小计						
	沙河乡					
一	沙河乡周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输配水工程					
(1)	无缝钢管 (Φ 219*6mm)	m	1427			
(2)	无缝钢管 (Φ 159*6mm)	m	1849			
2	田间灌溉管道					
(1)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250)	m	11			
(2)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200)	m	70			
(3)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160)	m	55			
(4)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110)	m	2978			
(5)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90)	m	4813			
(6)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75)	m	21179			
二	沙河乡宋家村					
(一)	灌溉与排水					
1	输配水工程					
(1)	无缝钢管 (Φ 219*6mm)	m	2220			
(2)	无缝钢管 (Φ 159*6mm)	m	4901			
2	田间灌溉管道					
(1)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200)	m	285			
(2)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160)	m	778			
(3)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110)	m	3222			
(4)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90)	m	4699			
(5)	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SDR17/1.0MPa (DN75)	m	25126			
小计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完全响应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条款及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说明：投标报价表单按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报价表包括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三“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对资格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以下四个承诺书外，其他资格部分格式自拟）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供应商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至开标之日止，我单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